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珍富、连晏杰、董雅姝

2023年8月7日